



252212050002
2025.01.06-2031.01.05



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OT[检]2025020112

受检单位: 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07 日

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适用于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3、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章”、“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8、本公司只对来样或此次自采样品负责。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252212050002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凤笙路 21 号 3 幢

固定电话：023-68827688

业务电话：15213491840

公司网址：www.cotjc.com

电子邮箱：zhonghe_cot@163.com

投诉电话：12315、12369

一、任务来源

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

采样人员：胡敬康、李闽

采样日期：2025年03月10日、2025年03月26日

分析人员：罗丽君、杨雪莲、余跃、张聪

分析日期：2025年03月10日~2025年04月02日

二、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区北区 D19-5/02 号地块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奚老师 13548151969		
检测时间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负荷
2025 年 03 月 10 日	Na ₂ S	8 万吨/年	263 吨/天	99%	——	——	——	——
2025 年 03 月 26 日	Na ₂ S	8 万吨/年	260 吨/天	98%				
备注	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三、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破碎废气排气筒出口 G1	烟气参数、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铬酸雾、硫酸雾	3 次/天×1 天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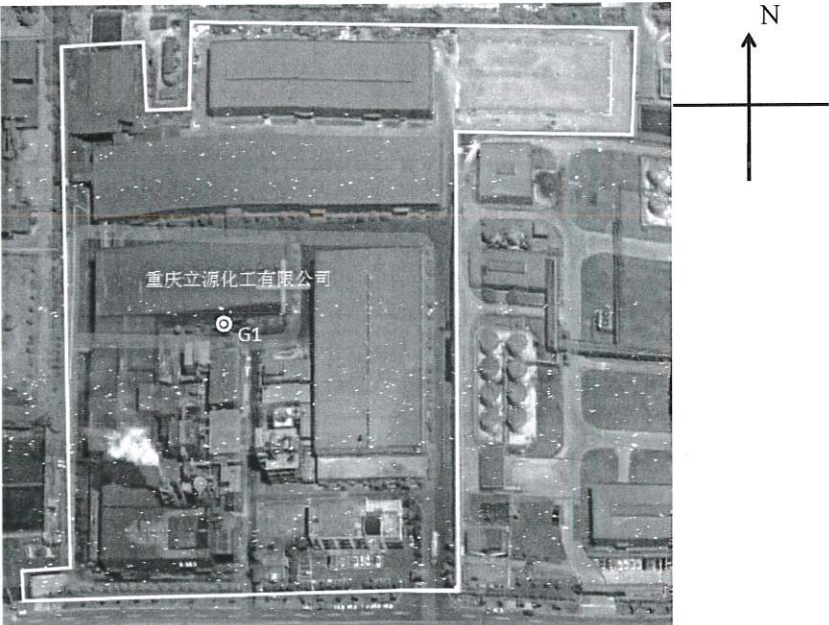
四、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COT-YQ-307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COT-YQ-307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COT-YQ-307	3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OT-YQ-028	0.003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COT-YQ-307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型/COT-YQ-483	
备注		所有仪器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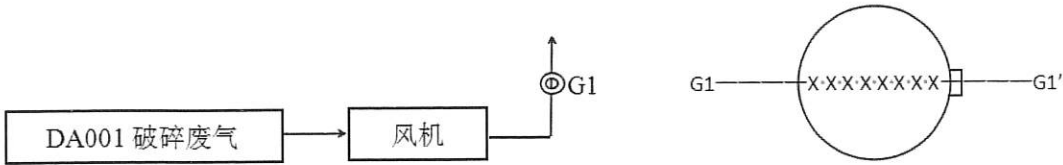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COT-YQ-307	1.0 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COT-YQ-208	
			ESJ 系列电子分析天平 /ESJ30-5B/COT-YQ-0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30MBE/COT-YQ-021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OT-YQ-028	5×10 ⁻³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COT-YQ-30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COT-YQ-207	0.2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COT-YQ-307	
备注		所有仪器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五、检测内容



图例：◎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1 检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废气检测点位，x—废气测点位置。

图 2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接下页）

六、检测结果

DA001 破碎废气排气筒出口 G1 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40m

截面积：2.5447m²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颗粒物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 ³ /h	m ³ /h	℃	m/s	mg/m ³	mg/m ³	kg/h
2025 年 03 月 26 日	2025020112 G010101	118634	90830	59.1	12.95	12.7	12.7	1.15
	2025020112 G010102	120191	89479	68.4	13.12	18.3	18.3	1.64
	2025020112 G010103	119367	91664	57.8	13.03	16.1	16.1	1.48
	平均值	119397	90658	61.8	13.03	15.7	15.7	1.42
标准限值		——	——	——	——	——	30	——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铬酸雾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 ³ /h	m ³ /h	℃	m/s	mg/m ³	mg/m ³	kg/h
2025 年 03 月 26 日	2025020112 G010101	125413	102325	38.4	13.69	5×10 ⁻³ L	5×10 ⁻³ L	N
	2025020112 G010102	115702	95321	35.3	12.63	5×10 ⁻³ L	5×10 ⁻³ L	N
	2025020112 G010103	120100	99592	33.1	13.11	5×10 ⁻³ L	5×10 ⁻³ L	N
	平均值	120405	99079	35.6	13.14	5×10 ⁻³ L	5×10 ⁻³ L	N
标准限值		——	——	——	——	——	0.07	——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硫酸雾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 ³ /h	m ³ /h	℃	m/s	mg/m ³	mg/m ³	kg/h
2025 年 03 月 26 日	2025020112 G010101	116985	97585	31.2	12.77	0.2 L	0.2 L	N
	2025020112 G010102	107366	90157	29.0	11.72	0.2 L	0.2 L	N
	2025020112 G010103	115336	97142	27.9	12.59	0.2 L	0.2 L	N
	平均值	113229	94961	29.4	12.36	0.2 L	0.2 L	N
标准限值		——	——	——	——	——	20	——
备注		上述表中带有“L”的数据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加“L”表示；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法计算，结果以“N”表示。						

(接下页)

DA001 破碎废气排气筒出口 G1 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排气筒高度：40m

截面积：2.5447m²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硫化氢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³/h	m³/h	℃	m/s	mg/m³	mg/m³	kg/h
2025 年 03 月 10 日	2025020112 G010101	110481	90652	40.9	12.06	0.429	0.429	3.89×10 ⁻²
	2025020112 G010102	115977	95061	41.2	12.66	0.477	0.477	4.53×10 ⁻²
	2025020112 G010103	113412	95613	32.6	12.38	0.339	0.339	3.24×10 ⁻²
	平均值	113290	93775	38.2	12.37	0.415	0.415	3.89×10 ⁻²
标准限值		——	——	——	——	10	——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³	mg/m³	kg/h	mg/m³	mg/m³	kg/h	
2025 年 03 月 10 日	2025020112 G010101	3 L	3 L	N	3 L	3 L	N	
	2025020112 G010102	3 L	3 L	N	3 L	3 L	N	
	2025020112 G010103	3 L	3 L	N	3 L	3 L	N	
	平均值	3 L	3 L	N	3 L	3 L	N	
标准限值		——	400	——	——	200	——	
评价标准		本次所测 DA001 破碎废气排气筒出口 G1 中颗粒物、铬酸雾、硫化氢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硫酸雾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3 中硫化合物及硫酸盐工业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修改单中其他工业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备注		上述表中带有“L”的数据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加“L”表示；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法计算，结果以“N”表示。						

报告结束

编制：赵为婷

2025 年 04 月 07 日

审核：丁仲庆

2025 年 04 月 07 日

签发：李映红

2025 年 04 月 07 日

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